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宇: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华强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3235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刘宇向原告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华强商店支付货款31285元。案件受理费5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82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随上述指定期限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大连市中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